

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

蚌办〔2022〕2号

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党委,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直各单位:

《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,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
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省委编办《关于设立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和城市管理局的批复》(皖编办〔2021〕277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,为正县级,挂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牌子。

第三条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的政策和决策部署,落实省、市委的工作要求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、版权工作的政策措施、法律法规规章,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,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。

(二)统筹规划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、版权产业发展,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,组织实施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,推进行业融合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。

(三)组织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、版权活动,指导重点行业设施建设,促进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,组织大型行业交流活动,推介蚌埠旅游整体形象,推进全域旅游。

(四)负责公共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、版权事业发展,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深入实施惠民工程,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(五)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,指导艺术创作生产,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,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(六)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。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综合管理文物、博物馆事业,指导文物保护、抢救、考古发掘、鉴定和利用等工作。指导全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。依法监督管理文物市场。

(七)指导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、版权市场发展,对市场经营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,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,依法规范行业市场。负责有关行政审批工作。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体育执法,组织查处行业市场的违法行为,督查督办大案要案,维护市场秩序。检查指导市辖县(区)相关稽查工作。

(八)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,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,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,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,

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,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,规范体育服务管理,管理体育彩票销售工作。

(九)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和竞技体育发展,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指导协调业余训练、体育竞赛、竞技运动项目设置,组织体育竞赛,培养体育后备人才,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。

(十)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。负责管理全市电影行政事务。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,推进三网融合。组织推进广播电视电影领域的公共服务。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电影重大工程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,扶持农村广播电视电影建设和发展。

(十一)拟订全市新闻出版业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。管理新闻出版、版权行政事务。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,监督管理印刷业,管理著作权,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。负责非法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。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。在市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负责新闻单位派驻机构的监督管理,负责全市新闻记者证的管理。

(十二)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培训工作

发展规划；编制文化体育旅游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；组织文化科研成果的鉴定、评奖、推广及管理；贯彻执行国家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等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，负责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等行业从业人员技术等级及岗位培训考核工作。推进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十三）履行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，承担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。

（十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。协调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、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。承担文电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双拥、计生、机关后勤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政策法规科。拟订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、版权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协调重要政策调研、起草工作。承担体制机制改革工作。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。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建设。承担合法性审查、法制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、综治、信访和机关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人事科。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队伍建设及

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。承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选拔任用和调配工作,组织实施干部职工考核工作。负责人事档案管理、劳动工资审批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、出国(境)政审及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。指导行业职业教育工作。协调乡村振兴工作。

(四)财务审计科。负责本部门预决算、相关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。负责机关财务审核、资产管理、本系统内部审计及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和新闻出版统计工作。指导、监督直属单位财务、资产管理。协调督促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。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和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、公开工作。

(五)文化艺术科(非物质文化遗产科)。拟订公共文化事业、文艺事业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。指导图书馆、文化馆事业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公共数字文化、古籍保护工作。指导艺术研究、剧目创作等单位和文艺院团的业务建设。协调专业艺术创作生产、全市性文艺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。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、传播工作。指导、督促公共文化场所、文艺院团做好安全工作。

(六)文物科。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管理、指导文物保护单位、考古发掘、文物鉴定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。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历史文

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。组织世界文化遗产、国家、省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、审批、保护工作。指导博物馆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工作。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。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、征集工作。组织、指导革命文物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。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工作。监督检查县(区)政府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,督察督办重大文物案件办理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,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。

(七)群众体育科。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,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,监督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。协调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,推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指导体育社会团体建设,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。指导、督促公共体育场馆、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安全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公共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工作。

(八)训练竞赛科。拟订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青少年体育训练、运动队建设和体教融合工作,承担参加安徽省运动会等重要赛事备战竞赛工作。协调组织全市制度性运动会,统筹管理高水平体育赛事。指导裁判员队伍建设,开展反兴奋剂工作。指导、督促直属训练单位和体育赛事做好安全工作。指导、监督体育赛事、体育项

目领域行政执法工作。

(九)广播电视电影科。拟订广播电视电影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、电影管理工作。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、安全播出,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推进全市广播电视电影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指导、督促广播电视电影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广播电视电影行政执法工作。

(十)新闻出版版权科。拟订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监督管理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活动,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。负责非法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。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。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,调解著作权纠纷。负责指导推进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。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。负责农家书屋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新闻出版和版权执法工作。指导查处违禁、非法出版物和出版、印刷、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。在市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负责新闻单位派驻机构的监督管理,负责全市新闻记者证的管理。指导、督促新闻出版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。

(十一)产业发展科。拟订文化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和新闻出版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,推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指导文化产业园区、基地建设。负责公共体

育场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。统筹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。承担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(十二)资源开发科(对外交流合作科)。承担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电影和新闻出版资源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保护。推进全域旅游、乡村旅游、休闲度假旅游、红色旅游发展。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工作。负责行业乡村振兴工作。负责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。承担政府、民间及国际组织在行业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。指导、督促 A 级旅游景区等做好安全工作。

(十三)文化旅游市场管理科。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和服务质量进行管理。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、假日旅游市场、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工作。组织协调督办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和投诉。指导、督促星级饭店(旅游民宿)、旅行社等做好安全工作。协调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

(十四)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科。负责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。承担政务公开、政务信息、新闻宣传工作。负责机关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公众号管理工作。承担智慧旅游、蚌埠文旅云工作。负责网络信息安全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。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。组织协调行业信

息化、标准化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。

第五条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。设局长 1 名,副局长 3 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24 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工会主任、团工委书记各 1 名)。

第六条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